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35號

上訴人 實式木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蔡有哲

訴訟代理人 黃燦堂律師

被上訴人 馬志賢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